

# 个人借款合同

(综合消费贷款业务)

(2025-1)

合同编号：

##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 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悉知其含义；
2. 您已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 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名，并知悉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6. 请您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如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在签署之前向成都银行及各级分支机构咨询或通过在线客服或电话客服 95507 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

立约人：

借款人：见本合同第十七条

贷款人：见本合同第十七条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个人借款，贷款人同意提供个人借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见本合同第十八条。

本合同所载的借款金额与借款支取凭证所载金额不一致的，借款金额以借款支取凭证所载实际放款金额为准。借款支取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借款期限

见本合同第十九条。

本合同所载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借款支取凭证所载日期不一致的，借款期限起始日（即起息日）以首次借款发放时的借款支取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根据借款期限相应调整。借款支取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条 借款用途**

见本合同第二十条。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信贷资金，不得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

### **第四条 借款的发放与支用**

借款人支用借款时，可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等方式。借款人通常应当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支用借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用自主支付方式支用：

1. 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2. 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3. 借款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

### **第五条 利率和计息、结息**

#### **一、贷款利率、罚息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罚息利率为月利率，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二十二条。

#### **二、利率的调整**

本合同项下利率调整的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二十二条。

#### **三、计息和结息**

贷款利息自借款发放之日（即起息日）起计算。借款人从贷款发放后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借款本息。借款按日计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结息，当期本息

当期清偿。

**日利率、月利率的计算公式为：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贷款人将依照约定的还款法及当期应执行的利率在每期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结计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借款到期后如仍有未清偿的本金和利息的，贷款人将按照与借款到期前相同的结息频率，在每个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结计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和利息直至全部应还本金和利息清偿完毕。

#### 四、罚息和复利

若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还款，贷款人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若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同时出现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情形的贷款，罚息利率应择其重。**

结息期内产生的未付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从下一个结息期起按照罚息标准计收复利至付清之日。比如若结息期为一个季度，每个季度产生的利息且未按时支付的，将加入本金，从下一个结息周期起开始计算复利。

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罚息利率相应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 第六条 还款

###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下列原则偿还：

（一）对于本金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或者利息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或者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贷款，按照先还本后还息的原则偿还；

（二）对于除上述（一）以外情形的贷款，按照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偿

还。

(三) 若借款人对贷款人负有多笔债务或多期债务，借款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履行债务的顺序，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决定的顺序履行债务。对同一债务，借款人给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该期所有应付本息费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约定偿还，也有权自行确定下列各类款项的还款顺序：

1. 应付费用、赔偿金、违约金。
2. 应付罚息、复利。
3. 应付正常利息。
4. 应付本金。

## 二、约定还款日和还款方法

借款人同意使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的约定还款日和还款方法。

## 三、还款方式

借款人采用委托扣款方式还款，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直接从委托扣款账户或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或成都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系统开立的经确认为个人结算账户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卡（以下称指定委托扣款账户）中扣收应还款项，此授权行为不再另行签发授权书。

委托扣款方式下，借款人最迟应在每期的约定还款日 17:00 时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内。约定还款日的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足额存入应还款项，如因指定扣款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扣款不成功形成贷款逾期的，其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储蓄存折、储蓄卡扣款结果通过借款人到贷款人/经办支行营业柜台补登存折方式或打印对账单方式反映，不再另行寄发对账凭证。

## 四、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还本时，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借款人在还清拖欠款项的前提下方可申请提前全部或部分还本。

借款人提前还款，须到贷款人/经办支行指定的柜台办理还款手续。

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的，贷款人有权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二十四条。

## 第七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担保方式见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约定。

借款人未能按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时足额偿还任何一笔款项的，或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者发生约定的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息，也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 第八条 借款人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一、借款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信息（包括联系方式、住址、工作单位等）完整、真实、有效；

（三）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四）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支用借款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支付账户并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支付凭证；

（五）采用自主支付方式支用借款的，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关支付凭证；

（六）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七）应接受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合理方式对借款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抵押财产、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

（八）借款人应按以下要求确保贷款人有效扣款：

1. 提供真实合法的指定委托扣款账户资料；

2. 借款期间，按时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中；

3. 借款期间，如贷款人无法从指定委托扣款账户有效扣款的，则借款人应及时另行提供合法有效的扣款账户。

(九) 借款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1. 在贷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其债务清偿能力的；
2. 对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等的；
3. 发生其他对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十) 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有价证券、期货买卖及股本权益性投资。

(十一) 借款人保证就下列事项及时通知贷款人，或应贷款人要求无条件向贷款人披露：

1. 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2. 环境和社会风险监管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3. 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和营运情况；
4. 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5. 借款人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6. 借款人及借款人营运项目相邻社区针对借款人或项目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7. 借款人的相对方或任何第三方因借款人引发的重大环境或社会风险遭受损失的索赔情况；
8. 贷款人认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重大情况。

(十二) 反洗钱义务：

1. 借款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借款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借款人接受并配合；借款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2) 借款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借款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3) 借款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

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4) 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 借款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借款人拒绝配合贷款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贷款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 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贷款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 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 应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但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相关政策变化或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二) 应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贷款人内部使用、个人征信使用或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有权按时足额收取依据本合同约定发生的借款人应付款项；

(四) 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使用有关的资料；

(五) 有权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六) 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或成都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予以划收；贷款人不承担因此可能导致借款人对其他合同违约的责任。如果账户中款项的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贷款人有权按扣收当日贷款人外汇牌价的银行卖出价折算成贷款币种清偿借款人应付贷款人的款项。

(七) 若借款人出现贷款逾期归还或未予归还等情形的，贷款人将向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有权机构依法报送相关不良信用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报送前向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任一电子终端发送相关信息即视为已事先告知信息主体，该电子终端信息若有变更须及时到贷款人履行书面变更手续。否则，无论贷款人发送的相关信息是否成功送达，无论该电子终端是否借款人或借款人联系人使用，均视为贷款人已进行了事先告知。

(八) 如借款人与贷款人订立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相关政策变化，

贷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发放贷款、无法发放贷款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的，不构成贷款人违约。

## 第九条 违约及违约处理

### 一、违约情形：

（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及第十六条第（三）款约定的对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作出的任一保证或相关义务的，均构成借款人违约。

（二）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或资料的；
4.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包括其授权代理人）对其收入、信用情况或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
5. 借款人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6.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7.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8.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的；
9.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10. 借款人未履行对贷款人负有的其它到期债务，或借款人有其他拖欠债务的行为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义务的履行的；
11. 借款人的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偿债能力的；
12. 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13.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支用借款，借款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支付账户或相关支付凭证的；
14.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支用借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或未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的；
1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借款人的担保人(抵押人或出质人或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借款人违约,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行使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所约定的各项权利:

1. 担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

(1) 担保人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担保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担保合同约定的;

(2) 担保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因其他债务而卷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或者担保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的;担保人的控股股东卷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或者控股股东的财产被查封、扣押的。

(3) 担保人发生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卷入诉讼或仲裁等情况,或担保人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下落不明或从事违法活动或涉嫌经济案件等被公检法等机关依法处理等情形,或担保人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发生患疾病或遭遇事故等而昏迷不醒、身体残疾或严重影响生活,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或被宣告失踪以及死亡、被宣告死亡等情况,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或其重要财产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4) 担保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转让等对担保能力或担保物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担保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时担保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危机,或担保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担保人正常经营,且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贷款人满意的。

(6) 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未完全受清偿前,向他人提供担保,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或者担保人所负债务到期未清偿;或担保人转让其自有物业或其他财产使保证人财产价值明显减少;

(7) 担保人未能落实其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贷款人满意的,或者担保人未能配合贷款人取得相应的权利登记,或者拒绝向贷款人移交权利凭证,或者拒绝向贷款人交付担保物,导致担保物权未能设立的;

(8) 担保人无力保持担保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发生有损担保物价值的事由,

而担保人未能提供可确保贷款人债权安全的补充担保的；

(9) 担保物权存续期间，如担保物发生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时；

(10) 担保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贷款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11) 担保人以虚假购销等方式恶意处分担保物的，或在禁止处分担保物的情形下擅自处分担保物的。

(12) 担保人发生亏损所负债务到期未清偿；

(13) 债务人拒绝接受担保人对其信贷使用情况、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14) 担保人因偷税、逃税被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15) 其他足以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

(16) 担保人存在下列任意一种情形，危及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

1) . 担保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未得到切实执行；

2) . 担保人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3) . 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及表现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

4) . 未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详细规定了担保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也未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5) . 未设立专门的部门和/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风险事宜；

6) . 拒绝配合贷款人或其认可或委托的第三方对担保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

7) . 面对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担保人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未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8) . 未督促与担保人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未能防止将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担保人；

9) . 拒绝向贷款人提交担保人员的用工及员工变动情况；

10) . 拒绝告知贷款人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11) . 拒绝向贷款人告知环境和社会风险监管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对担保人环境和社

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12) . 拒绝披露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和营运情况；

13) . 拒绝披露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14) . 拒绝披露担保人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15) . 拒绝告知贷款人担保人及担保人营运项目相邻社区针对担保人或项目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16) . 拒绝告知贷款人担保人的相对方或任何第三方因担保人引发的重大环境或社会风险遭受损失的索赔情况；

17) . 担保人未能严格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2. 担保人为自然人时：

(1) 担保人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担保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担保合同约定的；

(2) 担保人因其他债务而卷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或者担保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的；

(3) 担保人住所、婚姻状况等发生变化；

(4) 担保人经营的事业发生停产、歇业、解散、关闭、被注销登记、被吊销执照、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5) 担保人从事违法活动或涉嫌经济案件等被公检法等机关依法处理等情形，或发生患疾病或遭遇事故等而昏迷不醒、身体残疾或严重影响生活，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或被宣告失踪以及死亡、被宣告死亡等情况；或其重要财产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6) 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未完全受清偿前，向他人提供担保，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

(7) 担保人转让其自有物业或其他财产使保证人财产价值明显减少；

(8) 担保人未能落实其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贷款人满意的，或者担保人未能配合贷款人取得相应的权利登记，或者拒绝向贷款人移交权利凭证，或者拒绝向贷款人交付担保物，导致担保物权未能设立的；

(9) 担保人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发生有损担保物价值的事由，而担保人未能提供可确保贷款人债权安全的补充担保的；

(10) 担保物权存续期间，如担保物发生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时；

(11) 担保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贷款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12) 担保人以虚假购销等方式恶意处分担保物的，或在禁止处分担保物的情形下擅自处分担保物的。

(13) 担保人发生亏损所负债务到期未清偿；

(14) 债务人拒绝接受担保人对其信贷使用情况、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15) 担保人因偷税、逃税被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16) 其他足以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

(四) 担保合同或约定的担保方式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的其他情形，或担保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担保责任，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新的担保的，视为借款人违约。

(五) 作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担保的抵质押权存续期间，抵质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出租、再行抵押、赠与、托管、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抵质押物的全部或部分，或擅自在抵押财产上新设定居住权或新增居住权人或延长居住权期限，或擅自在动产抵质押物上设立以抵质押物价款为主债权的动产抵押担保的，视为借款人违约。

(六) 借款人（或担保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个人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纪委等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或发生患疾病、遭遇事故等昏迷不醒，严重影响生活工作，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下落不明、失踪或被宣告失踪以及死亡、被宣告死亡等情况，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视为借款人违约。

## 二、违约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任一违约情形，贷款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2. 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3. 向借款人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二十六条；
4.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对借款人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

途使用贷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对应的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

5. 对借款人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贷款人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借款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对应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

6. 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或成都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系统开立的账户上划收任何币种的款项，贷款人不承担因此可能导致借款人对其他合同违约的责任；如果账户中款项的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贷款人有权按扣收当日贷款人外汇牌价的银行卖出价折算成贷款币种清偿借款人应付贷款人的款项；

7. 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8.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9. 行使担保权利，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10. 解除或终止与借款人的借贷关系；

11. 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均由借款人承担；

12. 采取较之以前更为严格的支付管理手段或方式；将其及其主要关联方纳入支付重点监控范围；将其列入黑名单提交监管部门；

13. 将借款人的行为通报国家相关管理机构；

14.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向借款人提供任何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借款人和贷款人已签订的任何融资合同项下的授信发放。

15. 贷款人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它措施。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见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约定。

若本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借款人应当返还本合同约定的债务本息，并赔偿贷款人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见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的约定。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借款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贷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及贷款人双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贷款人、借款人双方一致确认，贷款人有权单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之权利和义务。**

##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其他各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进行。借款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如有变动，应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贷款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发生需通知借款人的事项时，应采用在贷款人网点张贴公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任一方式通知。

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或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发送《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要求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人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借款人指定本合同第十七条及第三十条约定的通讯地址作为借款人接收上述通知书的指定地址。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发送至上述指定地址，即视为借款人已经收到贷款人发送的通知书，并应在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归还贷款人全部贷款本息及费用。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书或不知晓通知书内容为由，拒绝向贷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

##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使用的借款支取凭证等文件或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十六条 诚信承诺

(一) 借款人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向贷款人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截止至本合同签订时：

1. 借款人保证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对贷款相关事项进行如实陈述，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信息等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等；

2. 借款人保证有权签订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并具有履行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权利和能力；

3.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合同字体加黑的条款。应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约定担保人发生有关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或担保物情形时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4. 借款人已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5. 借款人保证将完全、适当履行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尽职调查、提供信息和资料、签订合同、办理担保、公证等相关手续、贷款发放与支付管理、贷后管理检查、贷款回收等工作。

6. 如有第三人愿意代为履行债务或债务加入，借款人在此无条件同意。

(二) 贷款人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截止至本合同签订时：

1. 贷款人是根据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

2. 贷款人保证已合法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审批和决策等程序，并得到了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有权签订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其在上述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上述文件一经生效即对贷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对于借款人面临或可能面临的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借款人保证：

1. 借款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2. 借款人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3. 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及表现合规；

4. 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详细规定了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5. 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6. 设立专门的部门和/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风险事宜；
7. 无条件配合贷款人或其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
8. 面对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借款人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应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9. 督促与借款人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将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借款人；
10. 主动向贷款人提交借款人员的用工及员工变动情况；
11. 严格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 特别签订条款

本条款为编号为\_\_\_\_\_《成都银行个人借款合同》（综合消费贷款业务）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七条 立约人信息

1. 借款人 1: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借款人 2: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借款人 3: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借款人 4: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借款人 1、借款人 2、借款人 3、借款人 4 在本合同中统称“借款人”）

2. 贷款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经办支行：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第十八条 对第一条的约定**

借款人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第十九条 对第二条的约定**

借款期限为\_\_\_\_\_，即从\_\_\_\_\_起至\_\_\_\_\_止。

**第二十条 对第三条的约定**

借款人借款用于：\_\_\_\_\_。

**第二十一条 对第四条的约定**

一、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只有满足下列前提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发放借款：

1.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担保合同已生效、担保权已设立且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2. 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_\_\_\_\_。  
\_\_\_\_\_。

二、贷款人在借款人满足上述放款前提条件后,按以下借款分次发放计划将款项划入以下账户以履行放款义务:

开户行: \_\_\_\_\_。

账户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借款分次发放计划为 :

        年        月        日发放                元;

        年        月        日发放                元;

        年        月        日发放                元;

        年        月        日发放                元;

三、本合同采取以下第\_\_\_\_种支用方式:

1.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支用,由借款人在借款发放后自行提用,在支付后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支付凭证;

2.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支用,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将款项划付至以下支付账户。

开户行: \_\_\_\_\_。

账户户名 1: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户户名 2: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户户名 3: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户名 4：\_\_\_\_\_。

账号：\_\_\_\_\_。

3、其他：\_\_\_\_\_

---

---

---

---

---

如借款人在本合同签订时无法确定支付账户的，应当在提出支用申请时另行提供合法有效支付账户，由贷款人和借款人共同完成借款支付。

四、贷款人有权在借款发放之日（即起息日）起计算贷款利息。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支用借款的，借款发放后因借款人原因致使不能及时支付的，贷款人有权对该部分款项止付并按活期存款利率向借款人支付存款利息。

## 第二十二条 对第五条的约定

### 一、贷款利率

（一）本合同的贷款利率按照下列第\_\_\_\_种方式确定：

1. 固定利率，贷款利率以\_\_\_\_\_（合同签订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为基础，\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1基点=0.01%）确定，据此确定的利率以借款支取凭证记载为准，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2. 浮动利率，贷款利率以\_\_\_\_\_（合同签订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 为基础, \_\_\_\_\_ (加/减) \_\_\_\_\_ 个基点 (1 基点=0.01%) 确定, 据此确定的利率以借款支取凭证记载为准。贷款利率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调整 (即重定价):

①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 每\_\_\_\_\_ (填写相应的数字)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 (即重定价日) 前一个工作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调整一次。利率调整日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 当月没有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的, 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②贷款发放后, 首次利率调整日 (即第一个重定价日) 确定为次年1月1日, 并从首次利率调整日后每\_\_\_\_\_ (填写相应的数字)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首次利率调整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 调整当月没有首次利率调整日对应日的, 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3. 其他: \_\_\_\_\_  
\_\_\_\_\_

(二)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年化利率的要求, 正常贷款期内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之和, 折算为年化形式后的单利利率为上述贷款利率基础上加 \_\_\_\_\_ 个基点 (1 基点=0.01%)。

## 二、罚息利率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罚息利率为在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

2. 本合同项下借款逾期的, 罚息利率为在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本合同中借款逾期是指借款人未在每个还款期的约定还款日 (最后一期为借款到期日, 含提前到期日) 前偿还借款的行为。

## 第二十三条 对第六条的约定

一、本协议约定还款日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1. 约定还款日为每期末月\_\_\_\_\_日。借款人以月为一期的, 即为每月\_\_\_\_\_日, 首期还款日为借款发放次月的该日。还款当月没有该日的, 则当月最后一日为约定还款日。

2. 以贷款发放日 (借款支取凭证记载日期) 在每月的对应日为当月的还款日。还款当月没有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的, 则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3. 约定还款日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到期日，若贷款发放时借款支取凭证所载借款到期日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不一致的，以借款支取凭证所载的借款到期日为约定还款日。

二、借款人按以下第\_\_\_\_\_条约定还款：具体还款金额以贷款人会计核算系统核算信息为准。

(一) 等额本息还款法，指借款人按月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还款方法。采用该还款法，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times \text{贷款本金}$$

(二) 等额本金还款法，指借款人每月等额偿还固定金额的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的还款方法。采用该还款法，每月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未到期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三) 一次利随本清还款法，指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和利息的还款方法。

(四) 等额累进还款法，指贷款发放后前\_\_\_\_\_个月，每月归还相同金额的贷款本息，以后每\_\_\_\_\_个月归还的贷款本息金额都较前一个时间段\_\_\_\_\_元。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利率调整，致使借款人选用的等额累进还款法的计算不成立，借款人同意贷款人直接将原还款方法变更为等额本息还款法，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五) 一次还本，按期付息还款法，指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按照一定的频度每隔相同期次归还贷款利息的还款方法。此合同项下还息间隔为每\_\_\_\_\_月归还一次。

(六) 按期付息，按期还本还款法，指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可以选择按照不同频度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但是还本间隔必须为还息间隔的整数倍。此合同项下还息间隔为每\_\_\_\_\_月归还一次、还本间隔为每\_\_\_\_\_月归还一次。

(七) 组合还款方式, 指将贷款期间分为\_\_\_\_ 个阶段, 在不同的阶段选用不同的还款方式。不同的阶段选择的还款方式只能在上面(一)(二)(四)(六)中选择进行组合。

第一阶段从贷款的第\_\_\_\_个月到第\_\_\_\_个月, 采用\_\_\_\_\_还款法

第二阶段从贷款的第\_\_\_\_个月到第\_\_\_\_个月, 采用\_\_\_\_\_还款法

第三阶段从贷款的第\_\_\_\_个月到第\_\_\_\_个月, 采用\_\_\_\_\_还款法

第四阶段从贷款的第\_\_\_\_个月到第\_\_\_\_个月, 采用\_\_\_\_\_还款法

(八) 固定本金还款法, 指借款人每月归还贷款利息和固定金额的本金。每月归还固定金额的本金为\_\_\_\_\_元, 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剩余本金。每月归还贷款利息等于未到期本金×月利率, 每月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选择固定本金还款法, 仅支持全额提前还款, 不支持部分提前还款、缩期等其他贷后变更业务。**

(九) 其他: \_\_\_\_\_

---

### 三、借款人指定委托扣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 1: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2: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3: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4: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第二十四条 对第六条第四款提前还款违约金的约定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时, 贷款人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借款人收取违约金。

一、按借款人每次提前还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收取比例为\_\_\_\_\_。违约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违约金=提前归还贷款本金×违约金收取比例。

二、一次性收取\_\_\_\_\_元。

三、按借款人前一个还款期支付的利息金额。

#### 第二十五条 对第七条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以下第\_\_\_\_\_种:

一、保证。

二、抵押。

三、质押。

#### 第二十六条 对第九条第二款的约定

本合同违约金的计收方法为: \_\_\_\_\_。

#### 第二十七条 合同文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八条 对第十条的约定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 借款人出现连续逾期 3 期以上的情形, 贷款人有权在次年 1 月 1 日起按合同约定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30% 执行。借款人归还完所欠本息并连续 6 期正常还本付息后, 可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贷款人同意后于次年 1 月 1 日恢复执

行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约定的贷款利率。

二、贷款人指定其下属本合同第十七条所列的经办支行办理贷款手续，且指定该经办支行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贷款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账务处理、贷后管理、催收、申请公证执行、提起诉讼等），并在相关的材料或凭证上加盖其公章或相关业务章，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已知悉并同意贷款人及其指定下属支行上述行为。

三、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四、\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本条第四款约定与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以本条第四款约定为准。

#### **第二十九条 对第十一条的约定**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仲裁及民事诉讼阶段、执行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按照上述约定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 因下列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 ① 因当事人原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或电子终端信息不准确或无法接收的；
- ②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
- ③ 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或无法找到被通知方有权签收人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留置/张贴文书之日为送达之日；若为发送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履行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等信息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或发送到电子终端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或法院送达的文书，仍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履行公告等程序。

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6.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诉讼或仲裁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双方确认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账号、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中国移动微法院、四川移动微法院、成都法院诉讼服务网站、成都法院在线诉讼服务中心，阳光司法 APP、成都法院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材料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文书、诉讼文书、裁决书、判决书等。

7. 本约定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 （二）信息处理授权

1. 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在贷款人为借款人办理本合同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以必要方式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通信运营商、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保和公积金管理机构、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合法设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以及贷款人行内系统收集借款人的必要个人信息。

2. **个人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婚姻状况）、教育工作经历信息（学历、职业、职务、工作单位信息）、联系人信息（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与借款人关系）、财产信息、借贷信息、联络信息、电信信息、司法仲裁信息（涉诉或仲裁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限制消费信息、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情况、个人破产信息等）、以及借款人在贷款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的信息。

3.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将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对借款人进行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授信审查及额度管理、贷后管理、贷款催收（含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资产处置、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争议解决，以及为履行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而对借款人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和分析。

4.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基于个人信息处理目的，通过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的方式处理其个人信息。**贷款人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期限以及为实现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期限内保留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5. 对于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处理的个人信息，贷款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借款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如有疑问或需要调整，借款人可拨打 95507 服务热线处理。

6.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收集（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借款人的信用状况等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用于审核贷款申请、担保人资格、贷后管理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用途及业务办理所必要范围内；**借款人还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的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信贷信息及对贷款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7. 在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办理再贷款、常备借贷便利或中期借贷便利，需要贷款人提供借款人的主体信息、财务信息及信贷相关信息时，**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以将借款人必要的上述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评级机构。**

8. 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政司法命令及其他依法承担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

机构要求，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以向政府机关、司法机关、金融监管部门及依法承担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机构提供必要的借款人信息。

9. 借款人承诺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信息与资料正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因违反本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知悉和完全理解该授权条款的内容，并知晓该等信息被提供和使用的风险，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纳入这些信息对借款人的信用评级（评分）、信用报告等结果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该等信息被贷款人依法收集或提供给第三方后被他人不当利用的风险，由于网络存储和传输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信息泄露的风险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个人借款合同》（综合消费贷款业务）的签署页）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合同字体加黑的条款。贷款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借款人注意本合同中免除或者减轻贷款人责任等与借款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借款人要求就本合同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约定担保人发生有关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或担保物出现不利情形时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的条款及字体加黑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借款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按指印）：

贷款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名章）：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